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芝  
電話：02-7736-5883  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、「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對照表、指揮中心111.4.25.新聞稿、指揮中心111.4.27新聞稿  
(A09000000E\_111220217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220217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220217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2202176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及4月27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宣布自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措施、111年4月27日宣布取消實聯制措施，又本部於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(諒達)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並為協助學校規劃、調度宿舍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進行照護或隔離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服務及入宿舍條件」、「學校宿舍安排原則」、「隔離型宿

舍」、「一般型宿舍」、「通報、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及「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